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44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潘翠莲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自编号住宅楼）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8-47-03-03826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槎岗村七座松岭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住宅楼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17.28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317.2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303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）2020[放]0784 2021[复]04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8日